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25號

上　訴　人　陳亨天
訴訟代理人　陳怡臻
　　周泓生
上　訴　人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上訴人　　李美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5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受僱於上訴人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客公司）擔任大客車司機之上訴人陳亨天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東區振興路由旱溪東路1段往東英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21時13分，行經振興路與振興路371巷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同向前方原審原告林文興駕駛、附載被上訴人於上開地點準備左轉振興路371巷而暫停交岔路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損，被上訴人受有系爭車輛價值貶損及鑑定費18萬5000元，且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並不以實際交易為必要。又陳亨天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豐客公司，依民法第188

條第1項前段規定，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8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及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3萬9672元部分，未繫屬本院，不另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未有任何確定之買賣行為，則損害並未實際發生，被上訴人請求系爭車輛價值貶值及鑑價費用18萬5000元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經審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3萬9672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茲因本件判決應記載之理由，經本院審理結果，認關於兩造攻擊防禦方法及法律上之意見，均與第一審判決理由相同，茲引用之，不予贅述。另就上訴人上訴提出之主張，補充如下：

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申言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值，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車輛因交通事故受損，即使經過修復回復原狀，仍難免影響其在交易市場上之價值，此項貶損價值並非單純之精神上或心理上之不利益，而係直接影響物之「交換價值」及「市場性」之財產上損害。此種因物之毀損所生之交換價值減損，自屬民法第196條所定之損害範圍，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參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㈡查系爭車輛部分車體因撞擊而變形，且衡以車輛遭毀損時，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仍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乙情，堪認系爭車輛雖經修復亦無法回復未受損前應有之市場交易價值，而有價值減損之損失，上訴人抗辯系爭車輛未有買賣，無此損失產生云云，然被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物因毀損所生「交易性貶值」之損失，旨在回復損害事故發生前物之價值性原狀，性質上屬抽象價值利益之填補，非須待被害人實際從事交易後，始得請求，是本件尚難僅以被上訴人未實際出售系爭車輛，即謂未受「交易性貶值」之損失，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㈢至於被上訴人主張支出鑑定費5000元，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為證（見原審卷第137頁）。則鑑定所支出之費用應屬被上訴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少18萬元及鑑定費用5000元之

損害，洵為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價值貶損18萬5000元（含鑑定費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

法　官　劉承翰

法　官　雷鈞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張詠昕